

高雄市第2屆旗山區圓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高雄市第2屆旗山區圓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details for candidates 黃順德 and 歐忠更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八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九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十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十一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十二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十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十四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十五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十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十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十八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十九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二十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二十一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二十二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二十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二十四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二十五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二十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二十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二十八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二十九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三十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三十一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三十二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三十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三十四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三十五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三十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三十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三十八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三十九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四十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四十一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四十二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四十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四十四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四十五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四十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四十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四十八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四十九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五十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五十一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五十二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五十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五十四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五十五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五十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五十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五十八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五十九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六十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六十一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六十二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六十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六十四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六十五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六十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六十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六十八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六十九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七十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七十一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七十二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七十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七十四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七十五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七十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七十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七十八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七十九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八十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八十一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八十二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八十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八十四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八十五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八十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八十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八十八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八十九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九十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九十一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九十二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九十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九十四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九十五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九十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九十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九十八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九十九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一百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十四條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三、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該團體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，經判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別第六章)：
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賄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編號, 設置地點, 詳細地址, 所轄里鄰別, 電話, 備註. Title: 高雄市第2屆里長選舉旗山區投【開】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.

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(如係補發,應攜帶最新補發者),才可以領票投票。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,戶政事務所不予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,為維護您的投票權,務請在投票日(即11月29日)前將身分證準備好,如發現遺失時,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。

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按4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 地檢署檢舉電話：(07)2519538